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科技强安工作的意见
桓政发〔2016〕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科技对安全生产的支撑作用，全面提升政府安全监管能力和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现就推进科技强安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大力实施科技强安战略，以提升安全监管监察能力和安全生产科技保障水平为重点，突出抓好科技强安“四强”工作，加快推进安全生产“四化”建设，大幅提升安全生产控制能力和事故防范能力，实现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

二、重点任务

（一）强制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坚持在产业结构调整中同步压减不安全因素。各级各部门要对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工艺技术和产品装备，按照规定予以淘汰。对国家安监总局《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确定的液氯釜式汽化、釜式夹套加热液氯气化等工艺技术装备，予以淘汰。新建、改建、扩建的地下矿山一律禁止使用非定型竖井罐笼、JTK型矿用提升绞车、横撑支柱采矿法、扩壶爆破等设备及工艺。对井式热处理电炉等落后工艺技术设备予以淘汰。（牵头单位：县安监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经信局、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二）强力推广安全生产先进技术和设备。坚持在产业升级改造中同步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大力推广应用国家《安全生产先进技术指导目录》等确定的先进工艺技术及新型装备。危险化学品领域，推广应用 HAZOP 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红外成像检测气体泄漏和新型堵漏等先进安全技术装备。矿山领域，推广应用撬毛台车、天井钻机钻井法、井下电机车远程操控技术等新型安全技术装备。冶金等领域，积极采用涉爆粉尘防治、涉氨防护等先进技术装备，使用煤气防泄漏自动保护、起重机吊钩上下限位等安全保护装置。到 2018 年底，上述高危行业基本完成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任务。鼓励工矿企业加大安全科技投入，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积极采用先进成熟的工艺及设备，每年在全县范围内创建一批安全生产科技示范工程。（牵头单位：县安监局。责任单位：县经信局、科技局、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三）强力推进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和创新。支持科研机构、企业和个体经济组织成立安全生产科技研发中心，开展安全领域基础性、综合性、前瞻性研究，解决防泄漏、防爆炸、事故预防、应急救援等重大关键技术，研发一批国内外领先的安全生产技术和装备。大力发展安全生产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支持国内外科技服务机构到我县开展安全评价、设计、检测检验和隐患排查治理等业务，充分运用市场竞争机制，全面提升安全科技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县科技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经信局、安监局、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四）强力提升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能力。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重大危险源监控等装备科技水平，充分利用物联网和电子信息技术，开发智能引导、智能辨识、智能执法的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2016 年底，县、镇（街道）所有安监机构按照规定配备执法车辆等装备，所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人员配备智能移动执法 APP 终端和执法记录仪。大力推进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系统和应急平台建设，加强县安监局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县公安消防指挥中心建设，引进和装备一批新型、高效的安全应急和救援装备，加强应急救援指挥员培训，不断提高应急救援技术与实战指挥能力。

（牵头单位：县政府应急办、县安监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五）大力推进生产工艺自动化。对工业企业采用自动化控制工艺技术情况进行全面普查，制定危险化学品、冶金等企业安全生产自动化控制改造实施方案，重点推行 PLC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DCS 集散控制系统和 ESD 紧急停车系统等自动化控制技术。2017 年底，危险化学品、冶金等企业基本完成安全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建设任务。对应采取自动化控制技术的企业，不达标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达标的依法予以关停。（牵头单位：县安监局。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六）大力推进安全监管信息化。依托市安全生产监管物联网系统，拓展系统功能，实现资源共享。以构建物联网+安全监管系统为目标，立足危险化学品、矿山、冶金等行业领域监管特点，2016 年底，建立覆盖县、镇（街道）、企业的“三级”安全监管信息化物联网平台，实现动态监管、智能管理、信息共享、远程调度，全面提升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

（牵头单位：县安监局。责任单位：县经信局、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城区街道办事处)

(七) 大力推进隐患排查职业化。健全“政府买服务、专家查隐患、企业抓整改”的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县、镇两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聘请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等安全科技服务机构，对全县危险化学品、矿山、冶金、道路交通、人员密集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重点行业领域进行隐患排查。企业要聘请安全科技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化隐患排查整治。(牵头单位：县安监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财政局、交警大队、消防大队、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八) 大力推进监管队伍专业化。按照组织人事和编制管理有关规定，选拔一批高层次安全生产专业人才，充实到县、镇安监机构。加强与国内重点院校合作，对全县安全监管干部每5年进行一次为期3个月的脱产培训，按照国务院要求，到2017年底前，全县各级政府安全监管专业人员不低于在职人员75%。加快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充分利用职业院校和安全培训学校，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矿山和冶金等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科技培训。支持企校合作开展“订单式”特种作业人员和安全操作人员培养。逐步实现安监干部、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和重点岗位操作人员专业化。(牵头单位：县编办、人社局、安监局。责任单位：县经信局、教体局、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要结合实际任务，研究制定科技强安工作方案，定期召开调度会议，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任务目标 and 责任分工，细化实施方案，研究制定具体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明确责任，强化督查，确保科技强安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加大政策扶持。县政府设立科技强安专项资金，支持安全科技示范工程、安全科技研发、科技成果转化、自动化和信息化、应急救援装备、安全监管和企业人员培训等重点工程建设。发改、经信、科技、财政等部门要在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植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重大工业项目落地等重点工作中，加大安全科技投入比重和政策激励力度。研究建立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大力拓宽安全生产科技投入渠道。研究制定企业安全生产科技投入政策，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科技投入主体责任。

（三）加强交流合作。采取多种形式拓展对外安全生产科技交流与合作领域，积极寻求国内外安全科学技术研究合作，学习借鉴发达国家和地区先进经验，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安全管理人才，紧跟安全生产科技发展潮流和趋势，提升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和应用水平。

（四）加强督查考核。县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科技强安各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实行季度调度，半年通报。对工作推进慢的进行约谈；对落实不力、完不成年度任务的，通报批评。将科技强安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和镇（街道）安全等级考评。对到期未达到要求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依法关闭取缔。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6年4月7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7日印发
